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ABC Umformtechnik GmbH & Co. KG境外放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ABC Umformtechnik GmbH & Co. KG提供不超过600万欧元的境外放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该款项有助于满足ABC Umformtechnik GmbH & Co. KG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必要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ABC Umformtechnik GmbH & Co. KG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李晓、马新彦、马野驰

2021年1月26日